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# 116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## 一、目的

(一) 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大學校院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之認知與瞭解。

(二) 提升實習心理師從事心理衡鑑、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等專業知能。

(三) 提升實習心理師規劃與執行心理健康推廣與心理教育活動之能力。

(四) 增進實習心理師在大學校院內外進行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之能力。

## 二、甄選資格與對象

(一) 名額：**4 名**(擇優錄取，表現未達標準者，名額得予從缺)

(二) 資格：目前就讀或已畢業於國內外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等相關系所，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，完成諮商兼職（課程）實習且成績及格，同時對大學校院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之內涵有興趣者。

(三) 實習時間：116 學年第 1、2 學期(116 年 07 月 01 日至 117 年 06 月 30 日)。

(四) 實習內容：包含初次晤談、個別諮商、小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/心理健康講座、心理健康推廣活動、高關懷個案輔導、專業會議、研究評鑑，輔導行政等業務，並提供專業訓練、專業與行政督導。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發予實習證書。

## 三、申請資料及收件截止日期

(一) 請依序備妥以下資料 1.個人履歷；2.自傳；3.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時數分配與對機構期待等)；4.學生證影本；5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；6.目前就讀研究所實習辦法。**電子郵寄至 sonia.z415@mail.ncyu.edu.tw** (主旨請註明**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**)。

(二) 收件截止日期為 **115 年 12 月 18 日**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 甄選時程：預計 **115 年 12 月 31 日**前完成書面甄選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符合面試資格者面試時程。預計 11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期間進行面試。

(四) 錄取名單於面試後 3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網頁。

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實習津貼：實習期間視中心計畫經費狀況，酌予提供工作津貼。

(二) 實習地點需視機構業務需求，配合於不同校區間進行駐點服務。

(三) **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實習心理師諮商實習要點**網址為 https://reurl.cc/W8XLlD 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(四) 對於本招募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中心王禹喬諮商心理師。
(電話：05-2717080、信箱：sonia.z415@mail.ncyu.edu.tw)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5.11.17